

進入系統方式

※務必使用 IE 瀏覽器開啟，並在相容性檢視設定加入 hdut.edu.tw

方式一

本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網站首頁最上方→在校生→左側資訊系統(到數第三個)→
→弱勢助學申請系統-輸入學生帳號(學號)、密碼(身分證號)

在校生

資訊系統

→ 學生資訊系統 [IE瀏覽器](#) [其他瀏覽器](#)

學生相關系統帳號申請表(Word | QDF)

→ 教學評量主機 | [操作異常排除說明](#)

→ 隨修/重修 選課系統 [主機1](#) [主機2](#) [主機3](#)

→ 體育興趣選填

→ 畫修意願調查

→ 數位教學平台

→ 課表暨課程大綱查詢

→ 學生資訊入口網(學習歷程EP)

操作說明: [基本建置](#) | [自傳範例](#) | [教學影片](#)

→ [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主機一](#) [減免系統主機二](#)

→ [弱勢助學申請系統](#)

→ 學生E-Mail信箱登入

→ [學習地圖](#) | [操作手冊](#)

校園資訊

→ 行事曆、教室配置圖

→ 網路選課操作流程 QDF版下載

→ 選課作業流程

→ 選課Q&A

→ 學生申請訴案處理辦法及流程

→ 生活學習獎助學生設置輔導要點

→ 學生手冊

→ 教務處

→ 學務處

→ 校園無線網路設定步驟

→ 學生資訊畢業門檻專區

→ 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

→ 註冊須知

點他

方式二

→ 搜尋 → 宏國德霖進修部(進入進修部首頁) → (左側)

→ 選擇 註冊就貸與減免、弱勢助學專區

項目	辦理事項
就學貸款 (每學期開學前辦理)	● <u>就學貸款須知</u>(依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，106-1 起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[電腦實習費]改列為可貸項目) ● <u>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</u> ● <u>學生就學貸款緩繳學雜費保證書</u> ← 麻煩填寫資料 ● <u>就貸緩繳費保證書填寫範例</u> ● <u>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</u>
學雜費減免 (每學期開學前辦理)	● <u>學雜費減免須知</u> ● <u>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</u> ← 點他
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金 (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成功 期初申請)	● <u>弱勢助學申請系統</u> ← 點他 ● <u>弱勢助學金申請公告</u>

註冊就貸與減免、
弱勢助學專區

請宣導並公告

109 學年度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』申請公告

一、校內申請時間：10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**109 年 10 月 20 日止**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且在學的學生（**不含五專一~三年級、延修生、各類推廣教育班**），家庭年總所得在 70 萬以下，合乎教育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，且**無下列情事之一者**：

- (1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**超過新臺幣 2 萬元**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供審查。
- (2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**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**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 - 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 - 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- 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
 - 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- (3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**未達 60 分以上**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申請級別	學校補助	政府補助	補助合計
30 萬元以下	14,000	21,000	35,000
超過 30~40 萬元以下	14,000	13,000	27,000
超過 40~50 萬元以下	10,000	12,000	22,000
超過 50~60 萬元以下	10,000	7,000	17,000
超過 60~70 萬元以下		12,000	12,000

四、於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：（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）

1. 申請書下載（請自行至本校進修部網頁→[註冊就貸與減免、弱勢助學專區](#)→[弱勢助學申請系統](#)」，登入個人資料後**儲存、送出、列印申請書至學務組**申請。
2. 新戶口名簿甲式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；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）。
3.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新生、轉學生除外）。
4. 降轉生**加附**原學校未領同一學程助學金證明。
5. 父或母或配偶為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**加附**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日間部-體育館 2 樓 課外活動指導組

進修部-第一教學大樓 進修部學務組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下列助學措施，依教育部規定只能**擇一申請**，請自行評估並擇優申請：
 - A.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 - B. 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
 - K.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
 - J.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助學金
 - G. 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
 - F.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 - I. 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
 - E.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
 - D.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 - H. 行政院退輔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
 - L.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

※已申請其他助學措施，如果要改申請『F.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』的同學，請至原申請單位索取「切結書」，註明不領原申請單位之補助，並請原申請單位核章。

*本校收到各類獎助學金來文後，均會公佈於本校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，請同學隨時上網參閱 或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提供各項獎助學金資訊
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>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進修部 學務組 02-22733567 分機 723 啟